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2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儘管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宏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就以下決議案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惟彼等將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盈餘資金(即超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任何款項及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通函)結餘)當中合共20,000,000港元(「初步投資上限」)可投資於：(i)以存款形式存入註冊銀行；(ii)銀行可轉讓票據，例如存款證等；(iii)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註冊銀行；(iv)與獲接納外幣相關的外匯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通函)；(v)固定收益產品；(vi)股本或相關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例如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及(vii)商品或相關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該等投資活動」)；及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獲董事會(「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遵照本集團所制訂的財資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該等投資活動，包括批准初步投資上限的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甘子銘先生及陳雲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